

# 鄂尔多斯电冶一矿、阿尔巴斯二矿清洁能源低碳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2月29日，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矿根据《鄂尔多斯电冶一矿、阿尔巴斯二矿清洁能源低碳改造工程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鄂尔多斯电冶一矿、阿尔巴斯二矿清洁能源低碳改造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矿、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检测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电冶一矿工业场地，属改扩建项目；项目拆除电冶一矿、阿尔巴斯二矿原有的燃煤锅炉，在电冶一矿现有锅炉房内新建2台7MW燃气热水锅炉(一用一备)，阿尔巴斯二矿原有锅炉房改造为换热站，建成后电冶一矿与阿尔巴斯二矿共用一个热源。新建供暖、回水管道以及配套建设相

关附属设施。

##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3年10月，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鄂尔多斯电冶一矿、阿尔巴斯二矿清洁能源低碳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2月14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以鄂环鄂评字[2023]49号文件对项目做出批复。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2024年1月底投入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427.4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2.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5.0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两台燃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2m高的烟囱排放。

### （二）废水

锅炉排水和软化废水均排入工业场地建有的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用于工业场地洒水抑尘。

### （三）噪声

本项目采用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软水制备设备日常运营期间定期更换离子交换树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锅炉软化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未列入危险废物名录中，不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废离子树脂定期由厂家直接回收处置。

#### （五）生态

从电冶一矿至阿尔巴斯二矿建设2条长度为3234.96m供热管线。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了覆土恢复平整，采取播撒草籽，恢复面积约为18762.77m<sup>2</sup>。

### 三、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 （二）有组织废气

燃气锅炉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6.2mg/m<sup>3</sup>，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9mg/m<sup>3</sup>，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45mg/m<sup>3</sup>，林格曼黑度<1。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三）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总量控制

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33t/a，1.89t/a 均低于环评总量预测值，满足总量批复文件要求。

#### 四、环境管理制度

该项目环境管理依托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矿环境管理机构，环保档案齐全；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150693790161385P002U，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150624-2022-044-L，并已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备案。

####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李国栋

郭庆

刘瑞国

2024 年 2 月 29 日

